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27号

谭 :

公民身份号码: 4

13

经营场所: 罗定市素龙街道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9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素龙街道 的谭: 屠宰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上述屠宰场主要经营农业、畜牧业、林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养殖、销售、屠宰牛、羊、鸡、鸭、鹅等,占地面积约15亩,总投资约5万元,建有一幢杂物仓库和一幢牛舍。检查时,该屠宰场正常经营。产生的废水经沼气池和化粪池后排入附近鱼塘。经核实,你上述屠宰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7年6月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2019年4月9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负责人谭: 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取证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你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0日

